

附件一

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計畫書要件檢核表							
補助年度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	單位主管		承辦人	
申請案名				提案單位			
申請補助項目	☐ 重建 ☐ 更新會設立 ☐ 更新會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前期規劃與相關作業 ☐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☐ 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☐ 整建維護 ☐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☐ 實施工程						
	檢核內容 (缺漏達 5 項以上者，發還退回補正，不予複審)			備註	確認後勾選(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)		
					提案單位	承辦人	
申請更新會籌組設立	申請文件	1. 核准更新會籌組函 2. 同意發起人領款委託書		參考都市更新作業手冊			
製作格式及數量	■ 申請補助計畫書【附件四、附件六、附件八】	申請補助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，雙面印刷，左邊裝訂，並蓋與申請人相同名稱印；提送複審者，為 12 份；提送核定者，為 2 份。					
	■ 附錄/附件資料	相關應備文件，請依序編輯至申請補助計畫書後之附錄；如篇幅多於申請補助計畫書者，可單獨裝訂成附件冊。					
	■ 資料光碟	1 份，含申請計畫書、摘要表(應為 word 格式)及相關應備文件(附錄或附件資料可為 PDF 格式)等完整資料。					
申請補助計畫書表明事項	■ 基地範圍說明	更新單元位置、地段號、土地與建築物面積及其所有權人數、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、更新單元位置圖、地形圖、地籍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、更新地區圖等。		整建維護者，開放空間與建築基地套繪圖			
	■ 現況調查與分析	土地及建築物權屬狀況及使用現況、所有權人更新意願調查狀況、建築物地籍套繪圖、建築物各面向(含屋頂層、天井及法定空地)彩色		整建維護者，含待修繕情形、違規物清查與分析			

	檢核內容 (缺漏達 5 項以上者，發還退回補正，不予複審)		備註	確認後勾選(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)	
				提案單位	承辦人
		清晰現況照片及個案特殊情形說明等。			
	■ 課題與對策	現況調查後課題分類說明、如何透過都市更新研擬解決對策、社區目前遭遇問題、財務籌措、居民共識等。	整建維護者，含違規物處理方式		
	■ 預定實施方式及工作項目	預定實施方式及工作項目、都市更新構想說明及其設計圖說等。	重建者，含容積獎勵試算及拆遷安置構想		
	■ 公私有土地之分配意願、需求初步調查	公私有土地之分配意願及需求初步調查	整建維護者免附		
	■ 權利變換選配原則概述	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表明權利變換選配原則初步構想	整建維護者免附		
	■ 財務計畫概述	經費來源與籌措、具體執行方式等。			
	■ 預定作業時程	核定補助後至補助計畫完成之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。			
	■ 經費需求與項目明細	計畫總經費、補助額度計算、經費分攤說明等。			
相關應備文件	提案單位身分證明文件	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證明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文件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。			
	合法建築物、屋齡、住宅使用比率及樓地板面積認定文件	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			
	補助經費計算表	更新會會員人數、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、申請補助樓地板面積計算說明。			
	更新意願證明文件	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決紀錄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紀錄或全體所有權人說明會紀錄等。			
	公有土地參與意願證明文件	相關調查成果或協商證明文件。	更新單元內無公有土地者免附		

	檢核內容 (缺漏達 5 項以上者，發還退回補正，不予複審)		備註	確認後勾選(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)	
				提案單位	承辦人
	符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劃定更新單元基準			
	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				
	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謄本影本				
	原始竣工圖說及各樓層平面配置圖		重建者免附		
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初審會議紀錄				

附件二

○○政府初審綜理表（地方主管機關填寫）

截止受理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受理件數：共____件		初審時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		填表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案件基本資料					初審結果		
序號	申請案名	提案單位	申請類別 (重建/整建或維護)	申請經費 (單位：新臺幣萬元)	初審結果	建議補助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萬元)	優先順序
一							
二							
三							
四							
五							

單位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